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分红政策相关事项变更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分红政策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变更为：在确保公司从所有盈利子公司获得的分红总额不低于各盈利子公司当年可分配利润总额的70%的前提下，由各子公司股东、股东会或董事会根据其当年对外并购、投资需求、现金流等实际情况，决定当年的分红比例。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分红相关事项的变更，符合自身实际情况，既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也兼顾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子公司分红政策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分红政策相关事项变更的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竹立家

朱红军

徐海云

王建增